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南海京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92939488U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佛山市南海京能发电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层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佛山市南海京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现场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整

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2号）、监管约谈会议纪要

3.《某电力集团公司关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5 年 10 月《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

5.《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对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两万五千元。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五万元。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两万五千元。

综上，合计罚款十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动公开）